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 缆专用管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7日，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南通市海安工业园区西园大道86号，年产MPP管材46万米、PE管材4万米、HPVC管材25万米、PVC-C管材25万米、自增强CO管18万米。

(2)主要建设内容：车间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化粪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安工业园区西园大道86号，建设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项目，项目占地面积共计31800平方米。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生产项目于2018年7月12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2018]508号，项目代码：2018-320621-34-03-540864），2019年6月11日通过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2019〕333号）。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以海行审 [2018] 508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竣工,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4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1MA1WC2X25F001U

3、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占本期总投资(3000 万元)的 1.6%。

4、验收范围

生产规模:

年产 MPP 管材 46 万米、PE 管材 4 万米、HPVC 管材 25 万米、PVC-C 管材 25 万米、自增强 CO 管 18 万米。

主要生产设备:单螺杆挤出机、行星切割机、四履带牵引机、撕碎机、破碎机、上料机、翻料架、双螺杆挤出机、自动扩口机、混料机、磨粉机;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布袋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1#15m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3#15m 排气筒;化粪池;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 变动类别 |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 有无重大变动 | 环评设计内容 |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无 |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分期投产,产品种类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加的。 | 无 | 智能电力装备 1 万台套/a、MPP 管材 50 万米/a、PE 管材 50 万米/a、HPVC 管材 50 万米/a、PVC-C 管材 50 万米/a、自增强 CO 管 30 万米/a 储存能力见表 2-3 、 2-5 | MPP 管材 46 万米/a、PE 管材 4 万米/a、HPVC 管材 25 万米/a、PVC-C 管材 25 万米/a、自增强 CO 管 18 万米/a 储存能力见表 2-3 、 2-5 | 生产能力、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 | | 一般固废暂存场(25m ²)、 危废仓库(35m ²)、 化粪池(5m ³) | 一般固废暂存场(25m ²)、 危废仓库(10m ²)、 化粪池(5m ³) | ①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变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再产生废 UV 灯管和废催化剂,危废种类减少但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2.6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公式可知,理论更换周期 22 天,活性炭的一次填充量为 800kg,一期项目理论处理有机废气所 |

| | | | | |
|--|--|--|--|--|
| | <p>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 | | <p>需要的活性炭量约为 13 t/a，增加的废活性炭能得到规范处置，所以不属于重大变化；②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时用到润滑油，危废种类增加了废矿物油、废包装桶，项目一期废矿物油年产量约为 0.1t，废包装桶年产量约为 0.05t，增加的废矿物油、废包装桶能得到规范处置，所以不属于重大变化。</p> <p>③环评中设置 35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UV 废灯管，危废年产生量为 25.032t；一期项目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年实际产生量约为 4.35t。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4.2t/a、废矿物油 0.1t/a、废包装桶 0.05t/a，其中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每 3 个月转运一次。</p> <p>A.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为 1t/次，拟采用容重为 1t 的吨袋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需要 1 个吨袋，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p> <p>B.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约为 0.0058t/次，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²。</p> <p>C.废包装桶最大暂存量为 0.05t/次，加盖密封，单只占地面积约为 0.05m²，最大暂存量约为 1 个，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²。</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1.15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贮存点的过道、</p> |
|--|--|--|--|--|

| | | | | |
|----|--|--|-----------------------------|--|
| 地点 | | | | 导流渠等占地面积，本项目设置的 10m 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危废仓库的实际暂存能力减少，其余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时，产生润滑油，废包装桶，且产量很低，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设备数量和种类无变化，涉及产能变化；污染物种类不新增。 | 由于产能减小，生产设备数量和种类减少，污染物种类不新增且产生量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选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西园大道 86 号 | 选址未变化，车间内布局发生变化，但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未增加新的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 |
|------------|--|---|---|--|---|
| 生产 工艺 |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5）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 |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2、2-3、2-4。 |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2、2-3、2-4。 |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变化，新原辅材料、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
| 环境保护 措施 | <p>（6）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 无 | 混料废气、粉碎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注塑成型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 | ①混料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②粉碎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再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项目混料废气处理措施未变化、粉碎废气处理措施由原来的一级除尘提升为二级除尘，除尘效率提升；根据环保最新管理要求，注塑废气的处理设施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变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由 2 根排气筒“DA002、DA003”变为 1 根排气筒“DA003”，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废气达标达总量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
| <p>(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p>注塑成型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p> | |
| |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注塑过程所用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拼茶运河。</p> |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注塑过程所用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拼茶运河。</p> | <p>环评中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中冷却系统水平衡计算存在误差, 根据注塑机冷却水和冷却塔水量损耗及循环量不变的情况下, 对应总给水量增加, 详情见水平衡图, 冷却水用量增加,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水排放口、位置及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变化</p> |
| | <p>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达标排放。</p> | <p>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达标排放。</p> | <p>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变化</p> |
| | <p>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由环卫清运; 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 废料除尘装、置吸收的粉尘、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回用于生产。</p> | <p>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由环卫清运; 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 废料除尘装、置吸收的粉尘、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回用于生产。</p> | <p>未变化</p> |

| | | | | | |
|--|--|--|----------------------------------|-----------------------------------|---|
| | | |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桶收集后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变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再产生废 UV 灯管和废催化剂，危废种类减少但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增加的废活性炭能得到规范处置，所以不属于重大变化。 |
|--|--|--|----------------------------------|-----------------------------------|---|

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注塑过程所用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2、废气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投料、输送及粉碎解松过程产生的粉尘、烧结废气和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塑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1)混料及粉碎废气

投料及粉碎废气为颗粒物。通过自动配料系统将主料(HPVC/PVC-C/UPVC)和辅料(碳酸钙粉末和片状的稳定剂)按一定的比例抽入拌色搅拌混合机内，常温混合搅拌。搅拌混合机内部产生的入料搅拌粉尘和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粉碎回用于生产。投料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的收集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再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注塑废气

注塑使用的原料有 MPP、PE、HPVC、PVC-C 和 UPVC 粒子、色母塑料粒子等。本项目注塑成型的工作温度为 100℃-190℃，PVC 会热分解产生 HCl、氯乙烯气体，但 MPP、PE、色母塑料粒子等均未达到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组分较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每台螺杆挤出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噪声来源于螺杆挤出机、粉碎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在 80~95dB (A) 之间，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降在地面的粉尘，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废包装，经厂家收集后出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HCl 和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HCl 和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VOCs 排放浓度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1、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该项目：

(1)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大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满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4)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

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九条不可验收事项，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2、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做好相关防范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等工作。

(3)按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企业代表：

朱健
朱健

专家组：

陈明超 姜云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信息单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吴子 |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2862726569 | |
| 陈明新 |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 | 13960700762 | |
| 朱文 |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 | 13588158787 | |
| 朱健 |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 | 18451023422 | |
| 王 |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901483836 | |